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
研修說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目錄

壹、 研修背景.....	1
貳、 研修目的.....	2
參、 研修特色.....	2
肆、 研修歷程說明.....	4
伍、 主要成果.....	71

表次

表一	研修期程.....	4
表二	研修工作小組成員.....	7
表三	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成員.....	9
表四	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專家諮詢名單.....	11
表五	環境服務群試用學校及其試用之科別與技能領域一覽表.....	13
表六	生命服務群試用學校及其試用之科別與技能領域一覽表.....	14
表七	輔導小組到試用學校輔導時間、出席人數與輔導人員一覽表.....	16
表八	編訂小組以「科別」為單位交互審閱名單.....	18
表九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	21
表十	各次工作小組會議重點摘要.....	24
表十一	各次編訂小組會議重點摘要.....	33
表十二	各次服務群課程綱要試用學校會議重點摘要.....	41
表十三	研修小組分組會議逐項意見回應.....	43
表十四	研修小組會議逐項意見回應.....	53
表十五	國教署審議會議重點摘要及回應意見.....	63
表十六	國教院課發會分組會議重點摘要及回應意見.....	65
表十七	國教院課發會大會會議重點摘要及回應意見.....	70

壹、研修背景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並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與第十九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條文，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須研訂符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學生需求之適性課程。從 104 年 11 月國教院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中發現，其主要仍僅涵蓋工業類、商業類、設計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及藝術類七大類 15 個群組之專業與實習課程，與目前職業群科課程綱要之類群大致相同，惟當初在研訂目前全面試行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時，即因在問卷調查與座談等資料收集過程中發現，上述十五群科涵蓋之範疇無法滿足所有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而另加設了服務類之環境服務群、生命服務群及健康服務群三群作為學校設科之依據，且目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技術型高中類型均已根據此一規範設置了相關群科。此外，由目前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技術型高中類型之畢業生的就業分析中發現，汽車美容、餐飲服務、門市服務、清潔服務、復健按摩等屬於服務類之職種確實是其等從事之工作中佔較高比率者，顯然仍有加設之必要。此外，由新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發現，與過去之各群科綱要做了相當大幅度之改變，因此勢必亦須針對目前正在試行之特殊教育服務類群科課綱內容進行相關之修正與增刪，以與其他群科之架構要求類似，並需經過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審查、網路論壇與公聽會及教育部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查之完整研訂程序，以臻完善。因此，本研修工作小組

於民國 105 年在國教署的委託下，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俾利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可作為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設科、課程規劃與實施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需重新審視現行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綱要內容，在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架構加以修訂，再同步選取特殊教育學校、技術型及綜合型二類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行試用，並依據試用結果進行滾動式之增刪修訂。

貳、研修目的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係依據總綱要旨，本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基礎，以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期能協助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達至獨立生活及社會適應之目標外，更能培養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樂業敬業人才，以達社會參與、貢獻國家之最終目標。

參、研修特色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特色包括：

- 一、 以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為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適用對象。
- 二、 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兼顧學生學習能力、學習動機與就業基礎技能及態度之養成。
- 三、 藉由實作導向的課程提供服務群跨科共通技能領域之學習，藉由實作或實習方式，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興趣與基礎學習能力。
- 四、 以職能分析為基礎，發展服務群課程內涵，奠定學生實作技

能，培養適當的職場態度，建立其就業能力。

- 五、強調需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密切結合，透過能力現況及優弱勢分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六、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的能力與特質規劃 11 個科別，且課程規劃涵蓋服務群共同專業與實習科目，以及 15 個適用之技能領域，協助學生在校建立服務群專業基礎知能及態度。
- 七、以培育學生具備未來從事服務群科工作所需之基礎技能及態度為主軸，透過提供服務群跨科技能領域課程之設計，強調學習群科間共通能力的重要性，使學生擁有就業所需的服務群基本職能，以便能適應未來職場的快速變化。
- 八、藉由專題實作與實習，協助學生將所學之知識與技能加以應用，解決實際生活問題。
- 九、提高服務群專業與實習學分數，明確規範實習科目學分數，以加強未來在職場之應用能力。
- 十、在服務群概念下，分析過去服務群學生的就業職種及適應情形，並運用職能分析方法，邀請特殊教育、職業教育、各技能領域專家、業界代表及高中資深優良特殊教育教師共同規劃服務群能力導向的技能領域課程及內涵，以降低理論性課程學習難度並且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學習課程，充分鏈結產學關係。
- 十一、著重培育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核心素養，以車輛整理、門市、物品整理、農園藝、產品加工、裝配、生活照護、家務處理、餐飲製作、旅館房務、按摩、紓壓保健、民俗、寵物照顧及美髮等 15 個技能領域之學習，涵育不同能力與性向學生所需之技能模組科目基礎能力
- 十二、藉由各校自訂之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各科別所需之進階專業實務與實習課程，以逐步落實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肆、 研修歷程說明

一、 研修期程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工作自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研修期程規劃如表一所示。

表一 研修期程

時間	進度
104 年 11-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認「研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第二年計畫內容增加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規劃及試用。2. 諮詢特殊教育學校與技術型高中對研修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建議。3. 彙整目前各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之課程架構，研擬第二年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方向及內涵。4. 徵詢並逐步組成群科課程綱要編訂小組，並召開編訂小組會議。
105 年 1-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擬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架構及未來試用學校名單。2. 定期召開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會議，進行課綱研修完成草案，俾利後續專家審查與學校試用。
105 年 5-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行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專家問卷諮詢，並由工作小組彙整審查意見，交由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各技能領域負責人參考、增修，作為試用依據。2. 召開試用學校會議，說明試用理念、課程規劃、技能模組與教學大綱等作法，以及排定到校輔導事宜。3. 進行試用學校輔導（含電話諮詢及到校輔導），提供試用學校所需資源或支援，並收集回饋意見與建議。

時間	進度
105 年 7-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試用學校輔導，並召開檢討會議，收集意見及建議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2. 召開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會議與工作小組會議，參考試用學校之意見及建議，進行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 3. 邀請智能障礙教育領域專家審查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並參考審查意見進行最後修正。完成後將草案及研修說明送國教署審查。 4. 根據審查結果修正草案。
105 年 10-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分組會議，收集諮詢評議委員對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 2. 分別參考研修小組分組會議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簡稱研修小組)會議諮詢評議委員之意見回應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及研修說明後，再次送交國教署進行後續流程。 3.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與研修說明送國教院研議，並根據結果修正。
106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依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依據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第一次研議之修正意見，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送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再行審議。 3. 配合 1 月底開始辦理之網路論壇，提供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說明、問與答等資料進行網路公告，且由工作小組針對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路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與國教院網站同步辦理之網路論壇所彙整之網路論壇意見逐條回

時間	進度
106 年 2-3 月	<p>應，並納入後續研修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教署與國教院合作辦理之分區公聽會（東區：106 年 2 月 17 日，在花蓮女中；北區：106 年 2 月 18 日，在桃園大園國際高中；中區：106 年 2 月 18 日，在員林高中；南區：106 年 2 月 19 日，在臺南二中），並由工作小組逐條回應分區公聽會意見且納入後續研修參考。 2. 依據網路論壇與分區公聽會意見，召開工作小組與編訂小組會議、修正諮詢會議、出席聯席工作會議及研修小組委員會等，檢視網路論壇、公聽會及相關會議之修正意見，進行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之增修。 3. 完成修訂草案內容、研修說明、網路論壇與公聽會意見逐條回應、問與答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五項資料，送交國教院課發會進行第二次研議。
106 年 4-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研議意見，滾動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後，陳報教育部課審會。 2. 依據教育部課審會之分組與大會研議意見，再次滾動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
106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工作小組與編訂小組會議，修正完成本服務群課程綱要送教育部公布。

整體而言，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歷程涵蓋以下步驟：
(一)工作小組規劃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步驟與期程，並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國教署委託之「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規實施規範」工作小組在獲知其第二年計畫需將研修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工作納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後，旋即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事宜。該工作小組除主持人與二位協同主持人外，

尚包括2名現職特教教師及2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負責主要之研訂工作，另有2名碩士班學生助理負責聯繫與資料收集等庶務工作，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名單如表二所示。

表二 研修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任職單位 / 職稱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盧台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計畫主持人	負責總籌劃與執行
林坤燦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	協助籌劃與執行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	協助籌劃與執行
林燕玲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博士、兼任助理教授)	協助人員	協助研修工作
柯懿真	臺北市立仁愛國小/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博士)	協助人員	協助研修工作
陳秀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兼任助理教授)	協助人員	協助研修工作
鄭聖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研究員(兼任副教授)	協助人員	協助研修工作
吳美頤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碩士研究生)	協助人員	協助聯繫/庶務工作
李孟儒	桃園市東門國小/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碩士)	協助人員	104年協助聯繫/庶務工作
賴彥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研究生	協助人員	105年協助聯繫/庶務工作

註：依執行各工作內容人員之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工作小組分別於104年12月4日、12月5日分別與臺中啟聰學校特教團隊及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林怡慧校長討論，蒐集對研修服務群課程綱要之建議，規劃研修步驟與期程、組成課程綱要編訂小組、彙整國教院第二波公告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之課程架構、研擬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修訂方向及內涵，建構研修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初步雛形。

(二)召開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會議，完成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初步草案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涵蓋 12 名特殊教育學校與 8 名設有集中式特教班高職學校行政人員與在該類班級任教之教師代表共 20 名(小組成員名單見表三)。其中，並邀請參與技術型高中其他群科編訂者與實際應用者，以能確實兼顧依據技術型高中各類群科之規劃與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之方式研訂服務類群科課程。編訂小組密集於 104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105 年 1 月 18 日、2 月 5 日、3 月 7 日及 3 月 21 日共召開八次會議。經上述歷次會議之累積討論後，除針對未來發展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重點、架構與群科走向進行討論外，並初步規劃出服務類下設兩群共 14 科，分別為環境服務群(汽車美容科、清潔服務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與生命服務群(幼兒照顧科、高齡者照護科、居家生活科、寵物照護科、餐飲服務科、民俗禮儀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美髮技藝科)，並完成部定科目教學大綱之初步編寫。

表三 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成員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代表性
仲志遠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任組長	技術型高中/教學/行政
吳季芬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任主任	技術型高中/教學/行政
周以蕙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特教學校/教學/行政
林子建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兼任主任	技術型高中/教學/行政
林婉媛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主任	特教學校/教學/行政
林靜文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主任	特教學校/教學/行政
林麗卿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教師兼任主任	特教學校/教學/行政
胡冠璋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長（退休）	特教學校/行政
陳信正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任/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教授（105年2月起）	技術型高中/行政
曾坤祥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特教學校/行政
程臻寧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組長	特教學校/教學/行政
黃柏華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	技術型高中/教學/教師
葉宗青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	特教學校/行政
詹凱璋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兼任組長	技術型高中/教學/行政
趙慧如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特教學校/教學/教師
趙蕙慈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秘書	特教學校/教學/行政
劉祥筠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師兼任秘書	特教學校/教學/行政
歐思賢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師兼任組長	技術型高中/教學/行政
蔡娟姿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校長	特教學校/行政
謝佳男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	技術型高中/教學/教師

註：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三)進行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專家審查，並參考審查意見修正， 作為試用之依據

工作小組於 105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14 日召開會議，確定「環境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及「生命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並邀請相關諮詢問卷與專家審查人員參與草案之審查工作。於 105 年 4 月中寄發問卷，獲得 19 名學者專家及教師與業界人員之同意，針對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二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以問卷方式提供意見。問卷諮詢對象包含：(1) 2 名特殊教育領域教授；(2) 2 名職業教育領域教授；(3) 4 名專業職能領域教授；(4) 1 名業界代表；以及 (5) 10 名任教職業科目特教教師，以從其等專長領域之觀點進行審查。其中特殊教育領域與職業教育領域教授需同時審查兩群課程綱要，總共寄出 23 份諮詢問卷，回收數為 20 份，回收率為 87%，實際回收問卷之專家諮詢名單如表四所示。工作小組彙整收回之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二群科課程綱要審查意見後，交由編訂小組各技能領域成員參考，進行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修正，並由試用學校後續提供修正意見與建議。

表四 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專家諮詢成員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審閱內容
何北音	臺北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教教師	環境服務群
吳金花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教教師	生命服務群
吳星宏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教師兼主任	環境服務群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教授系	環境服務群、 生命服務群
林子建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汽車科教師兼主任	環境服務群
林秀玲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主任	環境服務群
林幸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環境服務群、 生命服務群
林藍萍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生命服務群
洪玉真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主任	環境服務群
張言思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教師兼主任	生命服務群
許福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生命服務群
郭展詮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教授	生命服務群
黃美蓮	潔而康清潔公司代表	環境服務群
廖錦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教授	環境服務群、 生命服務群
潘和兼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師兼組長	生命服務群
賴瓊文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教教師	生命服務群
鍾淑華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師兼組長	生命服務群

註：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四)召開試用學校會議，說明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試用重點，並於試用後收集相關之意見與建議

雖然國教署將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之試用與評估計畫委託國立宜蘭特教學校辦理，然其實際執行仍由本工作小組負責。為考量區域之均衡、代表性與未來實施之推廣性，工作小組於北、中、南、東四區選取 20 所學校進行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課程綱要二類草案之試用，包括：(1) 北區的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及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 6 所；(2) 中區的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彰化和美實驗學校及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 5 所；(3) 南區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學校等 6 所；以及 (4) 東區的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等 3 所。上述試用學校涵蓋特殊教育學校、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等目前設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二群科試用學校試用之科別與技能模組資料分別如表五及表六所示。

工作小組在正式試用前，於 105 年 5 月 3 日、5 月 24 日分別召開了二次試用學校說明會議。會議中除確認試用的範圍涵蓋環境服務群（汽車美容科、清潔服務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與生命服務群（幼兒照顧科、高齡者照護科、居家生活科、寵物照護科、餐飲服務科、民俗禮儀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美髮技藝科）等 14 科外，並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理念、課程規劃、技能模組與教學大綱作一說明。工作小組亦於 5 月 24 日之試用學校會議結束後，立即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與宜蘭特教學校之試行評估計畫期程搭配相關事宜。工作小組待 20 所學校試用結束，於 105 年 7 月 22 日、8 月 5 日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試用學校會議，完整收集試用學校之寶貴建議並交換意見，再整合之前專家審查回覆意見，作為

後續編訂小組成員進行群科課程綱要修正之重要參考。

表五 環境服務群試用學校及其試用之科別與技能領域一覽表

試用群科	適用技能領域	試用學校
包裝服務科	清潔技能領域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國立 臺中啟聰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
	裝配技能領域	
	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汽車美容科	清潔技能領域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國 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 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門市技能領域	
門市服務科	清潔技能領域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 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 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門市技能領域	
	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清潔服務科	清潔技能領域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新北市立新 北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私立啟 英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聰學 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花 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玉里高級 中等學校
	裝配技能領域	
	農園藝技能領域	
農園藝整理科	清潔技能領域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農園藝技能領域	
	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表六 生命服務群試用學校及其試用之科別與技能領域一覽表

試用群科	適用技能領域	試用學校
幼兒照顧科	生活照護技能領域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顧客服務技能領域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高齡者照護科	生活照護技能領域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紓壓保健技能領域	國立彰化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居家生活科	生活照護技能領域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新北市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寵物照護科	寵物照顧技能領域 生活照顧技能領域 顧客服務技能領域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和美實驗學校
旅館服務科	旅館房務技能領域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顧客服務技能領域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餐飲服務科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顧客服務技能領域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民俗禮儀科	民俗技能領域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顧客服務技能領域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復健按摩科	按摩技能領域 紓壓保健技能領域 顧客服務技能領域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美髮技藝科	美髮技能領域 按摩技能領域 顧客服務技能領域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五)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據試用結果研擬整併環境服務群及生命服務群課程綱要，形成單一類群之版本

工作小組除提供諮詢外，並實際到校協助試用學校及依據學校所需提供資源或支援，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總計進行了 21 次到校輔導。輔導小組到試用學校輔導時間與人員一覽表，如表七所示。

工作小組透過 20 所試用學校到校輔導，收集各校提供之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試用意見，於 105 年 7 月 4 日、7 月 22 日召開會議，依據試用學校回饋意見，並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修正）中第 15 條、21 條與 22 條之規定，認為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除相關服務資格較難取得外，亦考量其等從事幼兒照顧與老人照護之工作恐會產生糾紛，且就業可能性較低，因此建議刪除此二科之設置。

此外，考量試用學校多數有跨群對開課程、學生分組與學分數處理的困難，且認為清潔服務與顧客應對能力實為服務群所有科別之基礎技能，目前分在二群中設計似乎無此必要，故決議整併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成為「服務群」，並刪去在環境服務群規劃之「清潔服務科」，而將「清潔服務技能領域」之各科學分數改為必修之課程，且將原生命服務群中之「顧客服務技能領域」之科目整合亦改為必修課程。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整併後規劃設置 11 個科別，分別為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民俗禮儀科、復健按摩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且每一科之課程架構均涵蓋部定一般科目 48 至 76 學分、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54 學分（含 30 個服務群必修學分，及 2 個適用技能領域各 12 學分），並保留校訂必修 62 至 90 學分之空間俾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工作小組亦將此修正架構撰寫入期中報告中。

表七 輔導小組到試用學校輔導時間、出席人數與輔導人員一覽表

區域	校名	輔導時間	出席 人數	輔導人員
北區 (6)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月27日下午	11	盧台華、柯懿真、林燕玲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6月28日下午	15	盧台華、林燕玲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6月29日上午	9	盧台華、陳秀芬、林燕玲
		7月06日下午	6	盧台華、林燕玲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6月20日下午	9	盧台華、林燕玲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6月21日上午	6	林坤燦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月05日上午	10	林坤燦、林燕玲
	中區 (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月23日上午	8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6月13日上午	7	洪榮照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6月23日下午	9	洪榮照
國立彰化和美實驗學校		6月20日上午	9	洪榮照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月17日下午	9	洪榮照、鄭聖敏
南區 (6)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月04日上午	10	盧台華、陳秀芬 林燕玲、柯懿真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月17日上午	13	洪榮照、鄭聖敏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月23日上午	10	盧台華、鄭聖敏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7月18日下午	8	林坤燦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月23日下午	8	盧台華、鄭聖敏
	高雄市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7月04日下午	13	盧台華、陳秀芬 林燕玲、柯懿真
東區 (3)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6月16日上午	8	林坤燦、林燕玲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6月18日下午	8	林坤燦、林燕玲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6月30日上午	9	林坤燦

(六) 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成單一類群之版本，並交互檢閱，進行課程間之橫向連結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於 105 年 8 月 1 日再度召開會議，並於會議上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架構及相關內涵，包括：確定刪除「幼兒照顧科」及「高齡者照護科」；課程名稱中包含「基本」者皆修正為「基礎」，英文統一使用「Basic」，而非「Simple」；部分科目名稱調整，如：產品加工技能領域之「基礎香藥草加工實作」，修正為「基礎香草加工實作」，美髮技能領域原訂有「洗護髮實作」、「整髮實作」、「燙髮實作」、「染髮實作」四科目，修正為「美髮衛生與安全實作」、「洗髮實作」、「整髮實作」、「基礎燙染護髮實作」；根據試用學校之建議將寵物照護科的適用技能領域修正為「寵物照顧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餐飲服務科維持原來之技能領域為「餐飲製作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紓壓保健技能領域對於預定從事按摩之男同學之課程適合度低，請編訂小組納入此意見加以調整內容；確定未來開課名稱與開課年級；以及農園藝技能領域之「園藝景觀維護管理實作」，確定內容不含「學生自行設計景觀」。會後請編訂小組各技能領域負責人員再次修正教學大綱，同時為增進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將以「科別」為單位進行下一階段之交互審閱。除了請編訂小組所有成員共同審視草案中第壹至玖大項共通性內容，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則由相關科別負責人員交互審閱，分工名單如表八。

表八 編訂小組以「科別」為單位交互審閱名單

科別	審閱人員(一)	審閱人員(二)
包裝服務科	蔡娟姿校長	趙蕙慈秘書
民俗禮儀科	趙慧如老師	劉祥筠秘書
汽車美容科	林子建主任	仲志遠組長
居家生活科	胡冠璋校長	葉宗青校長
門市服務科	謝佳男老師	黃柏華老師
美髮技藝科	程臻寧老師	歐思賢老師
旅館服務科	林麗卿主任	周以蕙老師
復健按摩科	王玲娟秘書	吳美頤老師
農園藝整理科	吳季芬主任	黃柏華老師
餐飲服務科	林婉媛主任	詹凱瑋組長
寵物照護科	蔡娟姿校長	林靜文主任

(七)編訂小組參考交互檢閱結果修正教學大綱，並召開會議進行整體檢視工作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各負責人員於8月10日完成修正工作後交由工作小組在8月12日前將其彙整完畢，再交由各科負責審閱人員進行交互審閱，並於8月19日前將審閱意見表交回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彙整審閱意見，於8月22日再次交由編訂小組原負責人員參考審閱意見進行修正，且於8月27日前將最後修正版本交回工作小組。彙整意見後，於9月1日下午2時召開編訂小組會議，再次檢視編訂小組交互檢閱意見的修正情形並進行深入討論。

(八)工作小組討論，撰寫並修正草案與研修說明

工作小組持續補充、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及撰寫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說明，並於8月30日進行討論，以配合國教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規劃時程，完成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工作。

(九)編訂小組進行最後調整，完成各技能領域課程大綱，再邀請具智能障礙職業教育專長之資深教師進行審查，並進行修正

編訂小組根據9月1日編訂小組會議決議進行最後調整，並於9月5日送回交工作小組彙整後，再送交史習樂、鄭雪珠二位具有30年以上參與教材發展研究能力與實際從事智能障礙職業教育課程教學經驗之資深優良教師進行書面審查，以力求資料之正確、適當與完整性，並參考其等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十)完成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及研修說明，函送國教署審查

工作小組於9月7日收回2位資深優良特教教師於草案紙本上書寫之審查意見，並參考其等之意見進行最後修正，旋即於9月8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及研修說明內容後，發文將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及研修說明函送國教署審查。

(十一)召開研修小組分組會議及研修小組會議，參考委員之意見結果修正草案及研修說明後，函送國教署進行後續之研議與審議

工作小組分別於9月21日及9月29日於國教署會議室召開研修小組分組會議，彙整諮詢評議委員意見後，隨即於9月30日召開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委員意見進行討論，決議：(1)修正名稱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採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並依循其格式；(2)小型作業所不宜直接設科，且為教師參考及學校使用之便利，服務群課綱仍宜列出「設科程序」；(3)修正設科原則並加入綜合職能科之相關課程架構及規劃，然不宜預設綜合職能科科目之模組，以免限制學校的特色發展，並修正服務群教育目標使其更為精簡；(4)維持列出不同科別之教育目標，以利各校於設科時，作為自行訂定科教育目標之參考依據；(5)因應使用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對象的學習特質，仍維持技能領域係採螺旋式課程方式規劃，於三年內分年段執行完畢；(6)將「居家清潔實作」、「社區清潔實作」科目調整為「職場清潔實作I、II」，並修正教學大綱。此外，科目名稱恐不宜調整，以維持跨校間學分對照之便利，且因課綱不宜規範其他

行政運作，故不宜列出各年級之職場實習建議天數及助理人力配置；（7）維持校訂科目專題實作 2-6 學分，並於「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增列「五、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該科別三年之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作為修習選課之參考」之說明；（8）為協助未來擔任各科目之老師掌握該科目之進行，維持在每一科教學大綱之後撰寫實施要點，便於老師實際參考之用；（9）依照委員意見，調整內文用字，將「須」、「應」改為「宜」或「需」，「可」改為「得」，但法令執行或屬教學順序與安全提醒者之項目，仍維持「應」或「須」用語；及（10）保留各科課程大綱中之「相關教學活動」，刪除「實施要點」之「教學配合相關事項」等。並依據上述決議撰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分組會議諮詢委員意見回應表」，提交 10 月 3 日召開之第二次研修小組進行審議。有關研修小組人員名單如表九所示。

研修小組會議議決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修正後通過，然仍需考量會議上諮詢研議委員所提之意見進行修正，包括：（1）宜再思考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中體例或內容與目前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需加以區隔，且因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仍有疑義且未完成最後審議，宜考慮本課程綱要是否需參照以具獨立性；（2）有關綜合職能科之適用課程技能領域、職場實習課程安排與實習天數宜有更詳細之說明；（3）修正名稱不一致處與刪除需「修畢共同核心課程領域之 32 學分」規定等。工作小組立即於 10 月 4 日召開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撰寫研修小組會議諮詢委員意見回應表，並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包括：確定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名稱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更能涵蓋安置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特殊教育學校中實施服務群課程之對象，並讓本課程綱要具有其獨立性。此一修正連帶需修正其他標題與內涵，包括修正為「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肆、服務群課程目標」、「伍、服務群核心能力」、「陸、

科課程目標」等，並補增基本理念、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類群科歸屬、服務群課程目標中相關內容，並刪除「惟仍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之 32 學分規定」文字等。最後，工作小組再次依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修正結果增補研修說明內容。

表九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

性質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諮詢領域
諮詢 評議 委員	王淑姿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列席
	丘永福	中華人文與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研究所教授)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朱忠勇	國立臺中一中/老師	
	江映碧	私立文化大學舞蹈系/教授	
	吳清鏞	前國立宜蘭高中校長、前宜蘭教育處處長	列席
	周素玲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老師	
	林奇玄	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	
	林靖淳	國立臺中二中/老師	
	俞克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副校長	列席
	施溪泉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校長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列席)
	徐繪珈	廣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張昇鵬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	
	許永昌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郭博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系/教授	
	郭靜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陳杉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老師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陳誠亮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	
	陳碧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長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陳錫鴻	國教署藝教科/科長	
	黃維齡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老師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楊艾琳	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師大音樂系院長)		

性質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諮詢領域
研究 工作 委員	何素華	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吳武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總召集人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孟瑛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林仁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林坤燦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侯雅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張蓓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張麗珠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教授	
	莊妙芬	國立台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陳美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葉靖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葉瓊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鄒小蘭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蔡典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蔡昆瀛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盧台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副總召集人、服務群課程綱要分組

註：諮詢評議及研究工作委員分別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十二)參考研修小組會議、國教署修正檢討會議、國教院課發會特別類型分組會議、課發會大會等委員之意見修正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

工作小組依據 105 年 10 月 18 日於國教署所召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審查會議之決議意見，於 10 月 20 日、11 月 2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次修正後將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與研修說明送國教署轉送國教院研議。

根據 11 月 30 日舉行之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討論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後所提供之意見與記

錄，工作小組又於 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 3 次編訂小組會議，以及 12 月 5 日、12 月 19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意見回應與修正草案。

12 月 26 日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大會研議議決修正通過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後，工作小組旋即於 12 月 27 日召開編訂小組會議，12 月 27 日、31 日及 106 年 1 月 9 日共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國教院課發會大會研議意見再次修正草案及回應課發會決議之意見，並於 1 月 11 日送國教署召開之修正檢核會議討論，並於 1 月 13 日送研修小組大會再次針對回應意見進行審查，結果無異議通後，工作小組密集工作於 1 月 20 日將草案、研修說明及問與答三項資料送國教署，並將協助國教署委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路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與國教院網站同步辦理 1 月 23 日起之網路論壇與 2 月間之公聽會相關事宜。

二、 會議重點摘要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13 日期間，陸續召開 18 次工作小組工作會議、14 次編訂小組會議、5 次服務群課程綱要試用學校會議；並經 2 次研修小組分組會議、2 次研修小組會議、2 次國教署審議會議、1 次國教院課發會分組會議，以及 1 次國教院課發會大會會議研議，有關各項會議的摘要分別歸納整理如下。

(一)工作小組會議、編訂小組會議及試用學校會議重點摘要

有關各次工作小組會議、編訂小組會議及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試用學校會議之重點摘要如表十、表十一及表十二所示。

表十 各次工作小組會議重點摘要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104/11/30	<p>1. 出席人數 9 人。</p> <p>2. 會議重點摘要：</p> <p>(1)修正「研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第二年計畫內容，增加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規劃及試用。</p> <p>(2)著手彙整目前各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之課程架構。</p> <p>(3)規劃群科課程綱要編訂小組建議名單。</p> <p>(4)擬將「園藝管理科」修正為「園藝整理科」。</p>
105/04/06	<p>1. 出席人數 10 人（含工作小組、提供諮詢之試用學校、國中及高中教師）。</p> <p>2. 會議重點摘要：</p> <p>(1)確定「環境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與「生命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及後續審查方式，推薦各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審查，並需先取得其同意，以作為後續修訂與試行依據。</p> <p>(2)確定兩群科課程綱要英文名稱「實務」以「practice」命名之；「實作」以「practicum」命名之。</p> <p>(3)設計專家審查意見諮詢問卷，並規劃專家審查及試用時程。</p>
105/04/14	<p>1. 出席人數 10 人（含工作小組、提供諮詢之試用學校、國中及高中教師）。</p> <p>2. 會議重點摘要：</p> <p>(1)完成服務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諮詢問卷與專家審議名單，每一群各 13 名，包含 2 名特教領域教授、2 名職業教育領域教授、4 位專業職能領域教授、1 名業界代表及 10 名任教職業科目特教教師分別就專長進行審查，並請特殊教育領域與職業教育領域之教授同時審查兩群課程綱要。</p> <p>(2)研議服務群科試用學校名單及後續研究/輔導方式，確定兩群科之課程綱要都需有學校進行試用，並針對試用結果給予整體架構與其適用之技能領域之意見與建議。</p>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105/05/24	<p>1.出席人數 12 人（含工作小組人員，試用學校、國中及高中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p> <p>2.會議重點摘要：</p> <p>(1)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試行與評估計畫由國教署委託國立宜蘭特教學校辦理。</p> <p>(2)本工作小組協助選取 20 所學校進行試用，試用學校含括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學校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並儘可能涵蓋環境服務群（汽車美容科、清潔服務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與生命服務群（幼兒照顧科、高齡者照護科、居家生活科、寵物美容科、餐飲服務科、民俗禮儀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美容美髮科）等設科學校。</p> <p>(3)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與宜蘭特教學校之試行評估計畫期程搭配相關事宜，服務群科因已進行分佈於四區之 20 所學校試用，故不再辦理分區座談會；至於專家會議也因已廣納各專業領域學者之意見，不再特別召開會議。</p> <p>(4)確定期中報告之撰寫內容與架構。</p>
105/07/04	<p>1.出席人數 4 人。</p> <p>2.會議重點摘要：</p> <p>(1)建議刪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課程綱要》中生命服務群的幼兒照顧科與高齡者照護科等較不適用智能障礙學生之科別。</p> <p>(2)將生命服務群與環境服務群合併為一服務群。</p> <p>(3)確定服務群的群共同專業科目為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與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共 12 學分。而實習科目將同時包括顧客服務實務(合併原生命服務群之顧客服務技能領域)與清潔技能領域之三個實習科目（合併原生命服務群之清潔服務實務），故群共同實習科目的學分數將變為 18 學分；</p> <p>(4)確定每個科別之技能領域由原本三個技能領域共 36 學分修正為二個技能領域共 24 學分。</p>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p>(5)規劃列出每一科別專業與實習科目應修習學分數，在學生校外職場實習之前，應習得與該科別/職能有關之部定與校訂專業與實習科目，共 12 學分，俾利學生有足夠時間學習並展現該科專業技能。</p> <p>(6)強調於課程實施規範中之技術型高中設群科之規範，應於內容中再更明確說明針對啟智類或多重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學校(特教班)務必設立服務群；至於啟明、啟聰等學校，不限於只設立服務群，依據其學生能力與特質可以再設立其他的群、科。</p>
105/07/22	<p>1.出席人數 9 人。</p> <p>2.會議重點摘要：檢視期中報告中有關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及研修說明之適切性。</p>
105/08/30	<p>1.出席人數 9 人。</p> <p>2.會議重點摘要：增修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說明，並須加上民國 104 年 11 月起的工作期程。</p>
105/09/08	<p>1.出席人數 6 人。</p> <p>2.會議重點摘要：</p> <p>(1)參酌資深教師史習樂與鄭雪珠針對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部分內容建議，進行再次修正。同時再次檢視、修正課程綱要之文字、語句、英文科名等。</p> <p>(2)修正與調整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說明之內容，包括目錄之呈現方式；附件資料重新編碼；將各次工作小組會議、編訂小組會議等會議重點摘要表移置「伍、主要成果」之前。</p>
105/09/30	<p>1.出席人數 4 人。</p> <p>2.會議重點摘要：</p> <p>(1)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名稱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p> <p>(2)參考委員意見，維持採用普通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刪去新增之每項目標後之文字。</p> <p>(3)小型作業所為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安置類型之一，非屬課程綱要之規範，且安排之職類/種不一，各縣市作法亦非一致，故</p>

不宜列直接設「科」。然本群科技能領域中均有目前小型作業所之職類，如物品整理、包裝、汽車美容等，故應能適應學生未來入小型作業所之先備職業能力訓練需要。

- (4)參考委員意見，第二項服務群教育目標修正為「二、培育服務相關產業之基層從業人員，能擔任服務產業中助理或半技術人員等相關工作。」
- (5)新設科別教育目標宜由學校自行發展，但已於 p.5 新增：十二、其他依規定設立之新科別，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依照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學校本位之科教育目標。
- (6)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為「職場清潔實作 I、II」。
- (7)本專題實作課程學分數雖仍規劃 2-6 學分，但說明至少需修習 2 學分。學校可採多元實施方式，依據學生程度決定成果展示及教學評量，而非一般學生的專題實作實施方式，且由試行學校反應覺得效果良好，可作為課程統整之成果展。唯若學生能力實在無法進行該課程，亦可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後予以免修。
- (8)有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服務群各科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所示。學校得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參照表中右列之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惟有關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且必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之規範。」之規定，已於 p.13 說明二修正為：「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其開設年段宜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所開之科目順序與教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提供學校課程調整實施部定科目之年段的彈性。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105/1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人數 5 人。 2. 會議重點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修正名稱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並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補增基本理念之內涵。 (2)配合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名稱修正，連帶修正貳、參、肆、伍與陸項：將「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修正為「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並補充相關內容；「類群科歸屬」列在第參項；修正「肆」為「服務群課程目標」、「伍」為「服務群核心能力」及「陸」為「科課程目標」。 (3)有關設置綜合職能科模組之作法，回應意見列出國教署原民組王組長會議中之說明：「國教署將擇定特殊教育學校進行試行，並由學校需求產生數種課程架構，作為學校參照作法」。 (4)有關實施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後，未來安置之作法，建議可採：以服務群進行各校學生安置；或以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學生安置。 (5)有關列出各年級之職場實習建議天數等意見，實施時須參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 (6)有關全天職場實習如何分成 2 門課之委員意見，因課程（科目）內涵與職場實施無關，故上、下午仍可排不同之科目但全天在職場或校內（對學生能力無法至職場者）實施，或學校可將相關課程集中排課，即可於同一場域進行全天實習。
105/1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人數 4 人。 2. 會議重點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課程綱要之「捌、課程架構」補充說明「部定領域/科目：學校規劃部定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 102 至 130 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 53.1 至 67.7%，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校訂領域/科目：（一）學校規劃校訂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 62 至 90 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 32.3 至

46.9%。(二)校訂領域/科目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校得視學校特色與所設之科別特性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2)於課程綱要「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中表三之「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處，補充說明「各校應規劃至少 12 學分與本科相關之校訂領域/科目之進階課程」與「視服務群科之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3)修正 10/3 回應表中關於職場實習之回應意見，包括：「由於職場實習為學校課程進行方式或地點之說明，並不適合作為課程之科目名稱。校訂領域/科目名稱應能確實反應所進行課程內容，因此學校需依據所設科別，以該職類/群為課程設計核心進行實習課程規劃，採 2-4 學分為規劃原則，並依實習技能的重要步驟或內容設計適當如：物品包裝實習、中式基本點心製作實習等科目名稱」；「本服務群課程綱要適用對象涵蓋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之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學生，學生能力恐有差異，並非都能夠或適合安排至校外職場進行全天實習，而需留在校內的適當場域實習，故實習課程的安排是在校內或職場、全天或半天均有可能，與課程名稱無關，只是執行場所與時間的不同」；以及「學校依據所設科別之專業、實習領域/科目的性質、學生個別能力，以及評估學生實際至校外職場進行實習之可行性後，針對宜至職場全天實習之學生的排課著手，將相近主題且需要實習的科目集中，即可安排學生全天至適當之職場進行實習」。

(4)修正 10/3 回應表中有關於學分對照之回應意見，包括：「已於 P.16 (五)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4 列出『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本群不同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須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及「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適用對象主要為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學生，所修之部定必修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p>課程多為基礎課程而非專精課程，故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宜從寬認定，如認為確有未能完全認定之學分數宜納入學生該年度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進行討論，將學生不足或落後之學習內容，融入該學期相關之課程進行補救」。</p>
105/1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人數 4 人。 2. 會議重點摘要：修正適用對象用語為：「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班級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法對象界定，且能同時涵蓋現行服務群課程綱要適用對象，並增修本服務群課程綱要 1-17 頁內涵。
105/1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人數 12 人（含工作小組人員，試用學校、國中及高中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 2. 會議重點摘要：決議子計畫一之期末報告將延續期中報告資料呈現方式，納入 105 年 11 月研修進度，後續應再加入工作會議、11/28、11/30 國教院分組研議（含意見回應）；以及 12/26 大會研議之修正，俾利後續進行網路論壇與分區公聽會。
105/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人數 6 人。 2. 會議重點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照課發會委員建議，修正學部相關之用字，改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稱之。 (2)修正表三「服務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中右欄調整說明，將「至少」修正為「為原則」，包括：語文領域：1.國語文以修習 8 學分為原則。2.英語文以修習 6 學分為原則。3.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國語文及英文為語文領域，以修習 14 學分為原則；數學領域：數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社會領域：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為社會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以及自然領域：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物理、化學及生物為自然科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3)配合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補充「認知/行為學習功能」，修

正攻、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四（一）6、因應部定必修之一般科目有認知/行為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或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特質和需求，得參考《認知/行為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認知/行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各領域/科目調整建議彈性調整「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以作為課程設計、發展(編選)教材、審查教科書及實施學習評量之參考。

(4)新增與未來轉銜需求內容，攻、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四（三）

(4)學校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未來轉銜需求」，提供進入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環境與社福機構（含小型作業所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準備能力，妥適依照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5)新增以生活為核心之內容，攻、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四（六）

(4)本群科課程宜以職業與生活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實施課程需以就業或生活為導向，不宜以輔導升學作為主要設計。

(6)召集編訂小組再次針對草案內容進行增修，教學各科目內容應融入重要議題。

105/12/19

1. 出席人數 5 人。
2. 會議重點摘要：確定本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二屆)大會中報告資料，包括：(1)實習時數的問題，於服務群課綱與課程實施規範增加「...於校訂科目中規劃與實施職場實(見)習之領域/科目，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說明；(2)於服務群課綱的教學綱要中增加與重大議題有關的內容，如與生命教育有關的內容；(3)服務群課綱第三頁處增加說明-「特殊教育班包括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分散式資源班」等內容；另外修正「學部」相關用字，改以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學校)；(4)修正說明「本群科課程宜以職業/生活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105/12/27	1.出席人數9人(含工作小組人員，試用學校、國中及高中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 2.會議重點摘要：討論與修正針對11月30日國教院分組會議之委員意見的回應表內容，且確認修改情形。
105/12/31	1. 出席人數9人（含工作小組人員，試用學校、國中及高中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 2. 會議重點摘要：參照針對105年12月26日國教院課發會大會之委員建議刪除各教學科目之英文名稱；修正表或圖的名稱，刪除「表」或「圖」文字；並進行部分內容文字增補，包括： （1）基本理念：增加--「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本綱要適用對象為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十二年...除協助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達至個人、家庭及社區生活適應之目標外，更...」； （2）增加學分表中調整說明處的內容：「該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調整科目之學分數、單元內容與節數。惟所調整刪減之學分數應對等補足並安排學生所需課程。」
106/1/9	1. 出席人數5人。 2. 會議重點摘要：增列部分文字，列出專業及實習科目，「係以總綱之要求彈性融入與「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九大項目相關之核心素養，以及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戶外教育等重要議題之方式設計」。並修改部分用詞，如「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修正為「學校課程計畫」。

表十一 各次編訂小組會議重點摘要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104/12/07	<p>1. 出席人數 22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 會議重點摘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規劃，考量學生需求、課程走向及與園藝科區隔，將原「園藝管理科」修正為「園藝整理科」，歸屬於服務類環境服務群。服務群新增「包裝服務科」與「居家生活科」2 個科別。並規劃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編訂小組之進度。</p>
104/12/14	<p>1. 出席人數 22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 會議重點摘要：</p> <p>(1) 參照服務類群科現行大綱包含健康服務群、環境服務群及生命服務群。</p> <p>(2) 規劃健康服務群下設復健按摩科、芳香理療科、美容美髮科；環境服務群下設汽車美容科、清潔服務科、門市服務科、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生命服務群下設幼兒養護科、老人照護科、寵物美容科、餐飲服務科、生命禮儀科、旅館服務科、居家生活科。</p> <p>(3) 確定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之學分架構需含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及技能模組之概念。</p> <p>(4) 確定各組教學大綱之撰寫體例，以利後續服務類三群之彙整。</p>
104/12/21	<p>1. 出席人數 25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 會議重點摘要：初步擬訂環境服務群學分包含 12 學分之專業科目、34 學分之實習科目。專業科目包含服務導論、環境服務概論、衛生與安全導論及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 4 科目。實習科目包含環境服務實務、汽車美容技能領域、清潔專業技能領域、門市服務技能領域、園藝整理技能領域及包裝服務技能領域，每個領域規劃 28 個學分的課程。</p>
104/12/28	<p>1. 出席人數 25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 會議重點摘要：</p> <p>(1) 研擬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修訂方向，將健康服務群納入生命服務群。</p>

- (2)更動科別名稱，將寵物美容科更名為「寵物照護科」，而老人照護科則更名為「高齡者照護科」，以及生命禮儀科更名為「民俗禮儀科」。
- (3)暫訂生命服務群設有 7 科別，專業科目內涵除共同必修之實習科目，各科適用之技能領域預計以 18 學分為上限。
- (4)確定技能模組不宜等同設置之科別，宜以「群」的核心能力設立所需技能模組之後，各科再依照「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開設適用之技能領域課程，並請各群編訂小組負責人員再參照藝術群、海事群群科課程綱要之作法進行微調。
- (5)考量研修過程須許多討論，目前參與人員仍以撰寫人員為主，不含各校自願參加人員，待課程綱要進入試用階段時再行辦理說明會，向各試用學校說明辦理事宜。

105/01/18

1.出席人數 28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

2.會議重點摘要：

- (1)整併原環境服務群、生命服務群及健康服務群等三群為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暫訂各群之部定學分數為 50 至 54 學分。
- (2)分別探討「環境服務群」及「生命服務群」課程架構，確定每個科設三個技能領域。
- (3)規劃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應先將課程架構表之課程內容變成具體科目後，再根據科目來設計教學大綱。
- (4)確認各技能領域名稱及其所涵蓋之科目，包括：裝配技能領域增設「組裝實習」之科目；汽車清洗技能領域更名為「車輛整理」技能領域；汽車保養實務更名為「汽車外部清潔」；內裝整理實務更名為「汽車內部整理實務」；物品整理技能領域增設「物品整理」科目；按摩技能領域去除「人體生理學」科目；將芳香理療科納入技能領域，不另設科別；有關「復健按摩科」之復健二字經查該二字應與療效無關，且跟技能檢定有關，故仍維持原名稱。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105/02/05	<p>1. 出席人數 22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 會議重點摘要：</p> <p>(1) 園藝技能領域之科目含農園藝種植實務及農園管理維護，故決議調整為「農園藝技能領域」；並將「園藝整理科」改為「農園藝整理科」。</p> <p>(2) 初步擬定「環境服務群課程架構表」與「環境服務群各科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內容，包括：共同專業科目 12 學分、共同實習科目 12 學分，以及 7 個技能領域（清潔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車輛整理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農園藝技能領域、裝配技能領域、產品加工技能領域）30 個學分，合計 54 學分。</p> <p>(3) 「生命服務群課程架構表」與「生命服務群各科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內容，包含有：共同專業科目 8 學分、共同實習科目 14 學分，以及 13 個技能領域（清潔技能領域、生活照護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民俗禮儀技能領域、禮儀與佈置技能領域、顧客服務技能領域、旅館房務技能領域、餐飲製作技能領域、寵物照顧技能領域、按摩技能領域、芳香理療技能領域、美容技能領域、美髮技能領域）30 個學分，合計 52 學分。</p> <p>(4) 確定教學大綱撰寫格式及相關細項寫法。</p>
105/03/07	<p>1. 出席人數 26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 會議重點摘要：</p> <p>(1) 檢視與討論「環境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及「生命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各科目名稱及內涵、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各技能模組建議開課時間、適用對象及有關各科科名及各科目的英文名稱適當性，以及二群之共同專業科目「服務導論」及「衛生與安全概論」，其內容架構是否一致等事宜。</p> <p>(2) 補充訂定教學大綱撰寫原則，俾利教學單元結構之完整與提供現場教師教學之便利性。</p> <p>(3) 規劃環境服務群各科技能領域如下：汽車美容科適用技能領域為清潔技能領域、車輛整理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清潔服</p>

務科適用技能領域為清潔技能領域、裝配技能領域、農園藝技能領域；門市服務科適用技能領域為清潔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農園藝整理科適用技能領域為清潔技能領域、農園藝技能領域、產品加工技能領域；以及包裝服務科適用技能領域為清潔技能領域、裝配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4)生命服務群科技能領域如下:幼兒養護科適用技能領域為生活照護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顧客服務技能；高齡者照護科適用技能領域為生活照護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紓壓保健技能領域；居家生活科適用技能領域為生活照護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餐飲製作技能領域；寵物照護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寵物照顧技能領域、生活照顧技能領域、顧客服務技能領域；旅館服務科適用技能領域為旅館房務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顧客服務技能領域；餐飲服務科適用技能領域為餐飲製作技能領域、生活照護技能領域、顧客服務技能領域；民俗禮儀科適用技能領域為民俗禮儀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顧客服務技能領域；復健按摩科適用技能領域為按摩技能領域、紓壓保健技能領域、顧客服務技能領域；美髮技藝科適用技能領域為美髮技能領域、按摩技能領域、顧客服務技能領域。

-
- 105/03/21
1. 出席人數 26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
 2. 會議重點摘要：調整部份「環境服務群」及「生命服務群」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課年級及學分數。檢視二群之教學大綱內涵與確定實作科目之內容撰寫格式。並確定將「幼兒養護科」改為「幼兒照顧科」。

-
- 105/08/01
1. 出席人數 21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
 2. 會議重點摘要：
 - (1) 確定刪除「幼兒照顧科」與「高齡者照護科」。
 - (2) 決議整併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成為「服務群」，並刪去環境服務群草案規劃之「清潔服務科」，而將「清潔服務技能領

域」之各科學分數改為必修之課程，並將原生命服務群中之「顧客服務技能領域」之科目整合亦改為必修課程。

(3)規劃服務群下設 11 個科別，分別為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民俗禮儀科、復健按摩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且每一科之課程架構均涵蓋部定一般科目 48 至 76 學分、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綱要 54 學分（含 30 個服務群必修學分，及 2 個技能領域各 12 學分），並保留校訂必修 62 至 90 學分之空間俾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4)科目名稱為「基本」皆修正為「基礎」，英文統一使用「Basic」，而非「Simple」。

(5)確定調整之科目名稱包括：產品加工技能領域之「基礎香藥草加工實作」，修正為「基礎香草加工實作」；美髮技能領域，原訂為「洗護髮實作」、「整髮實作」、「燙髮實作」、「染髮實作」四科目，修正為「美髮衛生與安全實作」、「洗髮實作」、「整髮實作」、「基礎燙染護髮實作」；寵物照護科修正適用技能領域為「寵物照顧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餐飲服務科維持原來「餐飲製作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技能領域；紓壓保健技能領域對於預定從事按摩之男同學之課程適合度低，將納入此意見加以調整內容，並確定未來開課名稱與開課年級；農園藝技能領域之「園藝景觀維護管理實作」，需確定內容不含「學生自行設計景觀」。

(6)確定本研修工作下一階段將以「科別」為單位進行交互審閱之任務分配。

105/09/01 1.出席人數 24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

2.會議重點摘要：

(1)調整「櫃檯作業實作」為「門市作業實作」及「禮儀流程實作」為「民俗禮儀流程實作」；整併「美髮衛生與安全實作」、「洗髮實作」為一科目。

(2)檢視與確認基本格式：請使用中文輸入半形，符號不要使用英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p>數符號；內容細項不要用句號。但相關教學活動每項則都要以句號結束；請使用（如：OO、OO等）與（1）；（2）；以及（3）；不要用「例如」，或是「OO...等等」；僅列舉部份項目，不要使用「包括」，只要以（如：OO等）說明即可。</p> <p>(3)確定相關教學活動應具體寫出要進行的活動內容，實作課程應敘明學生實際操作方式，每單元節數以6-9節為宜。</p> <p>(4)確定實施要點之寫法，參考寵物保健實作，敘寫內容應聚焦與各科目有關，避免通則或概括敘述。</p> <p>(5)決定商請兩位任教國中以上智能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課程多年之資深優良教師鄭雪珠、史習樂二位老師再次進行書面審查，確保資料之正確、適當與完整性。</p>
105/12/03	<p>1.出席人數26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會議重點摘要：由編訂小組再行進行文字修正與檢視，增加文字正確性與便於閱讀者理解，並於12/9（五）前將修正後資料用紅字黃底回傳工作小組彙整。</p>
105/12/10	<p>1.出席人數26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會議重點摘要：參照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發會於11/30分組會議討論建議事項，思考並進行後續修正，包括：</p> <p>(1)新增考量轉銜需求之相關內容，修正部分文字，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四（三）（4）學校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未來轉銜需求」，提供進入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環境與「社福機構（含小型作業所）」等準備能力，妥適依照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2)新增以「生活」為核心之內容，修正處為：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四（六）（4）「本群科課程宜以職業/「生活」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實施課程需以就業「或生活」為導向，不宜以輔導升學作為主要設計。」</p> <p>(3)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於第9頁，表三右欄調整說明中一一列出認知/行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處理原則，目的在提供學校執行之參照之依據，故仍予以保留。</p>

- (4)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部定專業/實習科目，涵蓋第 6 頁群必修 30 學分，與第 6-7 頁中各科對應修習之兩個技能領域 24 學分，合計 54 學分中有 42 學分為實習科目，應屬合宜。
- (5)參照委員建議，將於部定專業/實習科目教學綱要中補增有關情意教育、生命教育等相關內涵。
- (6)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於第 8 頁，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中，「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服務群各科別之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三所示。學校得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參照表中右列之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惟有關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此已明確說明學分數處理之彈性；且於表三右欄調整說明中均強調認知/行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處理原則，應可提供學校執行之彈性。
- (7)確定設科之流程主要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特推會應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以及《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程，應擬具設立計畫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法源設立，係依現行法令辦理之。
- (8)確認若高級中等學校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則毋須參照本服務群課程綱要。
- (9)修正表三「服務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中右欄調整說明，「至少」修正為「為原則」。
- (10)有關「特教學校行政人員減授鐘點並未能對等補足回學校讓老師得以分組教學。」此類資源缺乏的問題，將建請教育部與國教署研議辦理。
- (11)有關「將課程調整部分寫得更詳細(如專業科目、一般科目等)、增加示例，並註明可視實際需求依照課程調整手冊進行調整」及「建議權責單位簡化設科申請程序」之建議，確定國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p>教署已在進行相關之應用示例說明。</p> <p>(12)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與技術型高中之類群科課綱類似，應為總綱下之第二層領綱性質。</p> <p>(13) 確定本服務群課程綱要，針對部定一般領域並未設定學校開課學期，係提供學校排課之自主權。至於考量技能學習之先後順序，針對部定專業/實習科目提出開課學期之建議，並於第 13 頁二、說明中亦有「所開之科目順序與教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提供學校自主安排之空間。</p>
105/12/17	<p>1. 出席人數 26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 會議重點摘要：請編訂小組審視資料完整性，並針對個人負責之科目，加強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戶外教育等重要議題之之可行性。並回傳工作小組，由工作小組再次研議確認。</p>
105/12/27	<p>1. 出席人數 26 人（含編訂小組成員與工作小組代表）。</p> <p>2. 會議重點摘要：</p> <p>(1) 請編訂小組針對負責之群必修科目、群實習科目、技能領域，進行 800 字至 1000 字以內之簡短說明，回傳工作小組再次彙整確認。</p> <p>(2) 確定技能領域（或科目）課程說明架構可涵蓋：第一段：主要說明這個課程設計的目的，希望學生學會哪些能力。群必修強調所有服務群孩子都需要的能力，技能領域還可加強論及會用到這個技能領域的科別所需的能力；第二段：主要說明這個 OO 技能領域（或科目）重要的學習內容，技能領域可一併交代各科目間關係；以及第三段：教學小叮嚀，提供教師一些想法讓教學更順暢。</p>

表十二 各次服務群課程綱要試用學校會議重點摘要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105/05/03	1.出席人數 28 人（含試用學校人員與工作小組代表）。 2.會議重點摘要：說明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之源起、規劃與期程，並確認有關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試用學校之建議試用科別與聯繫人員名單。
105/05/24	1.出席人數 33 人（含試用學校人員與工作小組代表）。 2.會議重點摘要： (1)確認各試用學校所負責試用-評估課程綱要之科別、技能模組。 (2)規劃蒞校時間調查與輔導教授表。 (3)確認試用重點及到校輔導前須事先繳交之資料及相關流程。
105/07/22	1.出席人數 34 人（含試用學校人員與工作小組代表）。 2.會議重點摘要： (1)彙集試用學校完成之服務類環境服務群與生命服務群之教學大綱（含實施要點之教材編選、教學方法、學習評量與教學資源）建議與意見，以及試用科別之學分架構表。 (2)討論並微調服務群學分架構表、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與服務群各科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3)討論技術型高中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教育學校設科與課程規劃流程。
105/08/05	1.出席人數 5 人（含試用負責學校代表與工作小組代表）。 2.會議重點摘要： (1)修正草案中有關專題實作之實施方式，加註學校教師應視學生能力調整實施與作品呈現方式。 (2)確認技術型高中或特殊教育學校設立「綜合職能科」，需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辦理，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各校之綜合職能科的課程設計仍須符合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中部定必修領域/科目與校訂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規定。除需包括部定服務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中之必修

30 學分外，學校得依課程特色自行選取 2 個適用之技能領域共 24 個學分進行課程規劃，以符合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 54 個學分之規範，並應在校訂科目至少安排 12 學分與本科職能相關之專業與實習科目，且需由教師進行教學（學分數不包含於校外實習科目），俾利在校確實養成學生基礎職業能力，以符合未來職場的需求。

(3)規範服務群科實施相關注意事項，包括：學校應配合現有群科設置之人力與設備，妥善運用全校資源，設置適當服務群科別，並責成特教組或特教業承辦人辦理相關設科與科務等相關事宜即可，毋須另設置科主任；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服務群不同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

- 105/11/18
1. 出席人數 34 人（含試用學校人員與工作小組代表）。
 2. 會議重點摘要：說明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修正情形，並確認擬訂學校所屬科別之學分架構表之注意事項：(1) 將服務群綱要之「調整說明」，應修正為適合校本的「調整說明」；(2)學校課程學分數應為實際學分，而非部定領域/科目建議區間，且不能超過部定學分數上限；(3)目前沒有生活領域課程，應為綜合活動與科技；(4)參照表三、四所列選擇正確適用技能領域；(5)應列出學校設科之進階 12 學分數相關課程。此外，針對 20 校欲設置之科別課程架構表提供具體之意見與建議。

(二)研修小組會議摘要及意見回應

有關研修小組分組會議與大會會議之內容分述於下。

1. 105 年 9 月 21、29 日研修小組分組會議參與人員及意見回應

105 年 9 月 21 日研修小組分組會議出席之審查委員共 11 名，9 月 29 日研修小組分組會議出席之審查委員共 7 名。依各項目各委員與回應說明之意見臚列如下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 研修小組分組會議逐項意見回應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壹、基本理念	施溪泉 (9/21、9/29)	1.本課程實施規範(非課程綱要)似非屬技術型高中之課程綱要此課程宜定名為「特殊類型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 2.基本理念宜另行敘寫。	1.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名稱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 2.因本草案名稱已修正，故不另行敘寫基本理念。
	丘永福 (9/29)	1.宜先釐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名稱，其依據為何？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 <u>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u> 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2.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服務群」是否應加入「特殊類型教育」之名稱，請斟酌之。	同上，已增加「特殊教育」於名稱中。
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	陳杉吉 (9/21)	建議與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容一致，避免混淆。	目前之架構與內容均係參考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而研訂，故應不會產生委員之疑慮。
	施溪泉 (9/29)	1.技術型中等學校教育目標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不同。 2.建議改為「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教育目標」或「特殊類型學校教育目標」。	參考委員意見，維持採用普通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刪去新增之每項目標後之文字。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丘永福 (9/29)	採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但又有差異，是否合宜？請再斟酌。	同上，已去除增加之部分。
	陳杉吉 (9/21)	<p>1. 適用本領綱的對象為普通技術型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學校，然其設科程序各有不同的法令依據，因此，建議「六、設科程序」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課程實施規範內訂定。</p> <p>2. 「...擬設立類群課綱中未規定之科別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二年的時間過於長。另外綜合職能科應該屬於此類，現有已設綜合職能科學校，若要延續設置的話，應該特別規範。</p> <p>3. 有關於綜合職能科相關課程架構及規劃應該專節撰寫，建議不宜寫在此。</p>	<p>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課程實施規範中原已同步列出設科原則等規範，然為教師參考及學校使用之便利，服務群課綱仍宜列出此項內容，以利參考。</p> <p>2. 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設科原則第六點如下述： (六) 學校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紀錄可查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課程設計仍須符合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中部定必修領域/科目與校訂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在專業與實習科目仍須包括部定服務群必修科目 30 學分，學校得依課程特色自行選取 2 個適用技能領域共 24 學分進行課程規劃，並需於校定課程規劃與欲設置之科別相關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12 學分。</p> <p>3. 綜合職能科為服務群下自行設置之科別，恐仍須符應服務群之規範，且因每校之綜合職能科須選取服務群十五項技能領域中之二種，之後再在校定課程中建立各校的特色課程，才能符應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故不宜另列章節。</p>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黃維齡 (9/29)	p.3 特教學校(或特教班)設科規定，希能跳脫子法之限定	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設科原則第六點如下述： (六) 學校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紀錄可查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課程設計仍須符合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中部定必修領域/科目與校訂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在專業與實習科目仍須包括部定服務群必修科目 30 學分，學校得依課程特色自行選取 2 個適用技能領域共 24 學分進行課程規劃，並需於校定課程規劃與欲設置之科別相關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12 學分。
肆、服務群教育目標	陳杉吉 (9/21)	1.建議簡化目標撰寫內容「二、培育服務相關產業之基層從業人員，能應用 門市技能、車輛整理技能、物品整理技能、農園藝技能、裝配技能、產品加工技能、生活照護技能、家務處理技能、餐飲製作技能、旅館房務技能、按摩技能、紓壓保健技能、民俗技能、寵物服務技能或美髮技能 所學，擔任服務產業中助理或半技術人員等相關工作。」以與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教育目標體例一致。	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為「二、培育服務相關產業之基層從業人員，能擔任服務產業中助理或半技術人員等相關工作。」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丘永福 (9/29)	「教育目標」與「課程目標」有別，建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小組能說明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中，均未見「課程目標」？	此為普通教育技術型高中各群科課程綱要之呈現方式，本草案依循普通教育之格式，且亦有委員建議宜與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容一致，故不宜更動。
伍、服務核心能力	陳杉吉 (9/21)	1.建議第一段刪除，以與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容體例一致。 2.本項建議移至「陸」，與其他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教育目標體例一致。	1.第一段主要在說明透過群必修科目與核心能力培養之連結，亦依據試用學校之意見增列者，故仍宜保留。 2.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為陸。
	丘永福 (9/2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所使用的「核心能力」有別，應在「基本理念」或其他適宜的地方說明之。	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課程綱要係以核心素養為該領域之具體展現，然其群科課程綱要均以核心能力為該群課程規劃之依據。本草案依循普通教育之格式，故不宜更動。
陸、科教育目標	陳杉吉 (9/21)	1.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科教育目標內容：「各校應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服務群之科目建議由學校因地制宜，設科時來制訂。 2.本項建議移至「伍」，與其他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教育目標體例一致。	1.本草案科教育目標係根據試用學校與審查委員之意見，建議需列出不同科之教育目標，以利各校於設科時訂定科教育目標之參考依據。然未來學校自行設科後，則只需單獨列出屬於該科之科教育目標即可，以符合委員之因地制宜精神。 2. 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為伍。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黃維齡 (9/29)	教育目標依各校所設科別再訂定教育目標	同上，本草案科教育目標係根據試用學校與審查委員之意見，建議需列出不同科之教育目標，以利各校於設科時訂定科教育目標之參考依據。然未來學校自行設科後，則只需單獨列出屬於該科之科教育目標即可。
	施溪泉 (9/29)	需考量有無新設科別的需求	新設科別教育目標宜由學校自行發展，但已於p5新增：十二、其他依規定設立之新科別，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依照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學校本位之科教育目標。
	丘永福 (9/29)	同肆之意見，請一併考量。	此為普通教育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之呈現方式，因本草案需依循普通教育之格式，故不宜更動。
柒、科 專業 能力	陳杉吉 (9/21)	建議刪除「除每一科需選擇二個與科目標較為相近之技能領域，培養該科之基礎能力外，並需另行於校訂課程規劃 12 學分之專業/實習科目課程，以及其他學校本位特色之校內外實習課程，以增進該科之專業能力」維持由學校設科時研訂之。	由於各技能領域所列之科目為該技能領域之基本能力，恐無法符合設置科別之生涯與專業職能需求，故要求在部定基本課程外，仍應在校訂科目中設計與該科相關之必修進階職業訓練課程。
捌、課 程 架 構	施溪泉 (9/29)	1. 技能領域之科目和學分全選，恐有影響特教學生學習範圍。建議技能領域採年段式規劃，亦即一學年內同時修讀一種技能領域中之所有科目（非三年內）	1-1 由於可採服務群科課綱設科者，係以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尤其是智能障礙學生為主之集中式特教班，然因其等之學習特質有記憶力短暫且辨別能力較弱之特質，故本群科適用技能領域之年段規劃係採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以增加學生反覆練習機會，且可維持學生的在校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p>實作與連結至校外實習間，均有持續操作職能，俾加深學生記憶與辨別力。</p> <p>1-2 且在 p.13 說明二列出「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其開設年段宜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所開之科目順序與教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故已提供學校調整實施部定科目年段之彈性。</p> <p>1-3 此外，在 p.16（六）之 2. 亦已列出「各校應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教材。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則可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得參考服務群不同技能領域/科目由學校自行規劃與設計。」</p>
		<p>2. 居家、社區清潔實作應非為本群各科共同應修科目，建議調整為「職場清潔實作」</p>	<p>2.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刪去「居家清潔實作」、「社區清潔實作」科目。調整為「職場清潔實作 I、II」，故群必修專業實習學分數維持不變。</p>
黃維齡 (9/29)		<p>1.pp.6-12 服務群科下的科目名稱是否可以有調整空間？</p> <p>2.建議明確列出各年級之職場實習建議天數。</p>	<p>1.科目名稱不建議調整，以維持跨校間學分對照之便利，惟學校可依據 p.16 之「各校應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教材。」，依據學生需求適性調整。</p> <p>2.因課綱不宜規範其他行政運作事宜，且 p.16 的（三）之（6）已列出學校規劃職場實習之原則，「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於校訂科目中規劃與實施職場實（見）習之領</p>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域/科目，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應已可作為職場實習規劃之參考。
		3.建議提供設置綜合職能科學校之科目組成模組。	3.學校可根據校內不同科別之資源，發展校訂課程；若預設綜合職能科之科目之模組，反而可能限制學校的特色發展，且因綜合職能科可以是任何科目或技能領域所組成之科別，需視各校現有的學生能力與人力、物力資源設置，故僅能規範部定必修之專業科目 12 學分、群必修實習科目 18 學分，並請各校自選 2 個技能領域科目 24 學分，恐無法組成固定之模組，但其實與其他科別之差異僅在需自行選擇技能領域，仍須修習 54 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
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施溪泉 (9/29)	1.群共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應與各群中科別之交集科目，社區清潔實作是否為群交集科目宜再考慮。 2.建議取消校訂科目專題實作 2-6 學分。	1.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為「職場清潔實作 I、II」。 2.本專題實作課程學分數雖仍規劃 2-6 學分，但說明至少需修習 2 學分。學校可採多元實施方式，依據學生程度決定成果展示及教學評量，而非一般學生的專題實作實施方式，且由試行學校反應覺得效果良好，可作為課程統整之成果展。唯若學生能力實在無法進行該課程，亦可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後予以免修。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陳杉吉 (9/21)	<p>1.刪除「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服務群各科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三所示。學校得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參照表中右列之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惟有關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且必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之規範。」改於實施規範中訂定。</p> <p>2.建議 p.6 課程架構表實習科目一技能領域之順序與 pp.10-12、「拾、教學大綱」所列一致化。</p> <p>3.建議刪除 p.13 三、「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一)課程精神... (二)... (三)... (四)教學評量... 表現」、刪除 P14 「(一)部定必修... (二)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三)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四)彈性學習時間... (五)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六)科目與學分數調整...」以上被刪除之內容改於實施規範研議。</p> <p>4.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網列入「四、...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建議研議納入。</p>	<p>1. 有關此項規定，已於 p.13 說明二修正為：「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其開設年段宜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所開之科目順序與教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提供學校課程調整實施部定科目年段之彈性。</p> <p>2.參考委員意見並完成修正。</p> <p>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課程實施規範中原已同步列出設科原則等規範，然為教師參考及學校使用之便利，服務群課綱仍宜列出此項內容，以利參考。</p> <p>4. 已根據委員意見，在 P17 加入：五、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該科別三年之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作為修習選課之參考。</p>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5.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列入「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建議納入。	5. 編輯過程中曾參考該項目所列出之職能基準，發現恐無法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生，尤其是集中式特教班中占最大宗之智能障礙學生之能力與特質，故而刪除。
拾、教學大綱	施溪泉 (9/21、9/29)	1.各科目之實施要點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建議統整。 2.宜說明部定一般科目之教學大綱，建議說明採用版本（普高、技高或另編？）	1.此亦是比照技術型高中其他群科之格式設計，且由於審查委員看到的是本服務群草案的全貌，會覺得多有重覆，然未來擔任該科目之老師僅會看所任教之單科內容，考量現場老師的方便性，故實施要點之撰寫仍宜維持在每一科教學大綱之後，便於老師實際參考之用。 2.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於 p.14（一）下新增「6、因應部定必修之一般科目有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或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特質和需求，得參考「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各領域/科目之調整建議彈性調整「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以作為課程設計、發展(編選)教材、審查教科書及實施學習評量之參考。」
	郭靜姿 (9/21)	1.撰寫文字儘量減少「應」、「灌輸」等用詞，以「建議」、「培養」等替代。 2.教學大綱中，每一單元在實施要點中重疊太多的部分，建議在教材編選原則中統一說明即可 3.教學大綱在運用時，宜針對學	1.依照委員意見，調整用字，惟參照法令執行或屬教學順序與安全提醒者之項目，仍維持「應」用語。 2.教學大綱僅列出該科目之實施要點，並無單元實施要點，僅有相關教學活動。如委員是指科目實施要點，則仍為方便任教該科目之老師參考，仍宜維持在每一科教學大綱之後，便於老師實際參考之用。 3. 於 p.14 的四之（一）的「5、部定必修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生需求參考選用，建議統一說明大綱運用原則，避免成為限制或必定遵從的教學內容。	課程可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參考教學綱要，適性調整單元、內容細項與分配節數，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的課程內容。」，故已提供學校教師教學的彈性。
陳杉吉 (9/21)		<p>1.每個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八、實施要點」研議納入「教學支持」一項，如：助理人力介入等配套，尤其強調採用多層次教學法之科目。</p> <p>2.表格「相關教學活動」在其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無此欄位，應為參考性質，建議改為「教學活動參考」或是併入「備註」欄即可。</p> <p>3.八、實施要點：若有參考單位或網站請列出其官方網址例如：P.398 台灣動物行為資源中心與 D.I.N.G.O Taiwan 二單位。</p> <p>4.部份科目於「八、實施要點」列出「(五)教學配合相關事項」其撰寫體例不同，有些可以歸於教學方法如 P117 所示，有些則和教學資源相近，如 P166，有些科目並無此項目，建議再研議各科實施要點各項其撰寫體例內容方式應一致化。</p>	<p>1.因助理人力配置屬行政規範，逾越課綱能規範之層級，故不宜於課綱列出。</p> <p>2.本欄位之設計為試用學校提出之建議，俾利現場教師教學時可參考相關教學活動使用，故仍宜保留。</p> <p>3.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p> <p>4.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去除此項納入其他項目中。</p>

2. 105 年 10 月 3 日研修小組會議參與人員及意見回應

105 年 10 月 3 日研修小組第 2 次會議出席之審查委員共 25 名，逐條意見回應表如表十四所示。

表十四 研修小組會議逐項意見回應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壹、基本理念	施溪泉 (10/3)	1.目前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仍未完成最後審議，如本課綱參照該課綱撰寫，恐獨立性不足。	<p>1-1 本草案雖參考技術型高中架構進行課綱規劃，然在發展服務群科與適用技能領域時，已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需求進行內容修正與規劃，故應已具其獨特性。</p> <p>1-2 因目前此類學生的安置環境包括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等不同類型之高中，故更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能符合現行之安置場域需求，且實施可行性亦高。</p> <p>1-3 因配合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名稱修正，故其他項目亦一併修正為：「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肆、服務群課程目標」、「伍、服務群核心能力」、「陸、科課程目標」之標題 (P2、P3、P4)，並補充相關內容。</p> <p>2.本草案之基本理念雖仍以技術型高中課綱之「學生主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與職涯發展」作為理念之標題，然內容均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進行敘寫，故僅標題與技術高中課程綱要相同，內容並不相同。修正如下 (P1、P2)：</p> <p>壹、基本理念</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簡稱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要旨，本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p>
		2.基本理念宜另行敘寫。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p>為基礎，以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除協助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班級之學生達至獨立生活及社會適應之目標外，更能培養其等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的能力，達至獨立自主與社會參與之最終目標。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之基本理念如下。</p> <p>一、學生主體</p> <p>學生是學習的主體，為使安置於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班級學生於學習且有效學習，此次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以其等之學習能力與動機，以及就業基礎技能及態度之養成為主要考量。一方面藉由彰顯特殊教育與技職教育重視實作導向的課程特色，提供服務群跨科之共通技能領域學習，藉由實習或實作方式，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與基礎學習能力；另一方面則以職能分析為基礎，發展服務群課程內涵，以奠定學生實作技能，培養適當的職場態度，建立其就業能力。</p> <p>二、適性揚才</p> <p>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強調需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密切結合，透過能力現況及優弱勢分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除針對適合就讀本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與特質規劃 11 個科別外，且課程規劃涵蓋共同必修之專業與實習科目及各科別適用之技能領域模組科目，以建立學生所需之服務群專業基礎知能及態度，並藉由專題實作與實習，協助學生將所學之知識與技能加以應用，解決實際生活問題，</p>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p>俾利其等未來能因應服務類職場需求，進而成為獨立自主及積極參與社會的公民。</p> <p>三、務實致用</p> <p>務實致用為適合就讀本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的主要教育目標之一，因此課程設計需強調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並重視操作與實習，讓學生可順利將所學知能運用於工作，以縮短學用間的落差。為達成此目標，服務群課綱之設計係根據分析過去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職種及適應情形，並運用職能分析方法，邀請特殊教育、職業教育、各技能領域專家、業界代表及高中資深優良特殊教育教師共同規劃服務群能力導向的技能領域課程及內涵，以降低理論性課程學習難度並且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學習課程。此外，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亦依學生學生之特質與需求提高服務群專業與實習學分數，並明確規範實習科目學分數，以加強未來在職場之應用能力。</p> <p>四、終身學習</p> <p>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以培育學生具備未來服務群工作所需基礎技能及態度為主軸，透過提供服務群跨科技能領域模組課程之設計，強調各科別間共通能力的重要性，使學生擁有就業所需的服務群基本職能，以便適應未來職場的變化，作為未來進入職場或繼續學習進階技能之根基。</p> <p>五、職涯發展</p> <p>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著重培育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核心素養，從群核心能力出發，設計各科別所需之共同專業科目課程；再以各科所需之不同實習技能領</p>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p>域模組科目之學習，設計多種技能領域課程，涵育不同能力與性向學生所需之技能基礎能力；之後藉由各校自訂之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各科別所需之進階專業實務與實習課程，以逐步落實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目標。整體而言，本服務群課程綱要重視學生職涯發展需求，根據職能分析結果設計適合身心障礙學生從事之半技術或非技術性助理工作職種所需能力之課程。</p>
<p>陳錫鴻 (10/3)</p>	<p>建議更名為「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p>	<p>如更名為「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恐會限制部分非僅以智障學生為安置對象的特殊教育學校設立其他群科，如啟聰、啟明等特殊教育學校，然修正名稱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亦能涵蓋特殊教育學校之班級，且因同屬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型式之高中資優班不可能有設此群之需求，亦在本群課綱第一頁及開宗明義說明安置智障學生為主之班級為適用對象，故較無疑義。</p>	
<p>吳清鏞 (10/3)</p>	<p>1. 確認本課程綱要服務對象為就讀於：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 (2) 特殊教育學校技術型高中部之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學生 2. 無其他意見。</p>	<p>由於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設計，主要係針對目前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班級之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學生，以及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之視覺障礙學生從事按摩業之需求，故最後決定改為以特殊教育法中「身心障礙學生」稱之，以免啟明類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無法採用本課綱。 2. 謝謝肯定。</p>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參、類 群科歸 屬	吳清鏞 (10/3)	1. 較之其他群科課程綱要， 本群在「參、類群科規屬」 中增列「六、有關之設科 原則」說明。	1. 的確如此，且為因應本課綱之獨立性， 已刪去對應技術型高中有關類群科歸屬 之規定。但保留「六、有關之設科原則」 並增列說明： 「一、服務群下設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 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 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 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 藝科等 11 個科別，以及其他依規定設立之 新科別。服務群之類群科歸屬如表一所 示。」(見 P3) 2. 已修正內文之敘寫方式，均以「服務群 課程綱要」簡稱呈現(見 P1、P2、P3、P4、 P5)。
肆、服 務群教 育目標	吳清鏞 (10/3)	1. 建議本「服務群教育目標」 能和「貳、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教育目標」加以盤 整。(如前所建議)	1-1 因應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更名，已將「貳、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修正 為「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教育目標」(P2)。 1-2 「肆、服務群教育目標」修正為「肆、 服務群課程目標」(P3)。
伍、服 務群核 心能力	無	無	無
陸、科 教育目 標	吳清鏞 (10/3)	科教育目標雖強調「各校應 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 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 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 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 之科教育目標。」(p.4~5)，	為達一致性與邏輯性，本綱要之「陸、科 教育目標」已修正為「陸、科課程目標」。 並補充第一段說明： 各校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教育目標、群課程目標、學校特色、產 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經比對後可見均和各科所規劃的技能領域課程目標有較佳回應，但對其他項目的回應似乎較不明顯。	明確之科教育目標。有關各科別之課程目標得參考以下各科之目標自行訂定所設科別之目標。(P4)
柒、科 專業能 力	無	無	因應名稱與內涵之修訂，本部分增修以下文字，以能更具體清楚。 「服務群課程綱要涵蓋 15 項技能領域，各校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以學生為主體性，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依據，參照該科之基礎知識、能力及素養，並考量學生之特質性向、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除每一科需選擇二項與該科目目標較為相近之技能領域，以培養該科之基礎能力外，並需另行於校訂課程規劃 12 學分之專業/實習科目之進階課程，以及其他學校本位特色之校內外實習課程，以增進該科之專業能力。」(P5)
捌、課 程架構 (10/3)	陳杉吉	1. 建議列出綜合職能科設科的模組。	1-1 綜合職能科之設科，主要由學校以學校本位方式，根據校內不同科別之資源，發展校訂課程；若預設綜合職能科之科目之模組，反而會限制學校的特色發展，且因綜合職能科可以是任何科目或技能領域所組成之科別，需視各校現有的學生能力與人力、物力資源設置，故僅能規範部定必修之專業科目 12 學分、群必修實習科目 18 學分，並請各校自選 2 個技能領域科目 24 學分，恐無法組成固定之模組，但其實與其他科別之差異僅在需自行選擇技能領域，仍須修習 54 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1-2 由於綜合職能科之科目組成模組之作法宜由各校實際運作發展產生，國教署已擇定數所學校試辦後產生可行之課程類型。
		2.目前綜合職能科有全天的職場實習課程，如需分成3小時或4小時課程，學校難以實施。	2-1 由於職場實習為學校課程進行方式或地點之說明，並不適合作為課程之科目名稱。校訂領域/科目名稱應能確實反應所進行課程內容，因此學校需依據所設科別，以該職類/群為課程設計核心進行實習課程規劃，採2-4學分為規劃原則，並依實習技能的重要步驟或內容設計適當如：物品包裝實習、中式基本點心製作實習等科目名稱。
			2-2 由於本服務群課程綱要適用對象涵蓋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班級之學生，因此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與能力恐均有差異，並非都能夠或適合安排至校外職場進行全天實習，造成部分學生可能需留在校內的適當場域實習，故實習課程的安排是在校內或職場、全天或半天均有可能，且此應與課程名稱無關，只是執行的場所與時間不同。
			2-3 學校依據所設科別之專業、實習領域/科目的性質、學生個別能力，以及評估學生實際至校外職場進行實習之可行性後，針對宜至職場全天實習之學生的排課著手，將相近主題且需要實習的科目集中，即可安排學生全天至適當之職場進行實習。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黃維齡 (10/03)	1. 建議依據 89 年的特殊教育課綱明確列出各年級之職場實習天數。	1-1 同上，職場實習為學校課程進行之方式或地點的說明，並不適合作為科目名稱。 1-2 由於學生之能力有差異，有些學生恐無法或長時間至職場實習，故不宜統一規定職場實習之天數。 1-3 且目前教育部法令《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五條已對職場實習提出原則性規範，亦列入本服務群課程綱要 p.16 的(三)之(6)「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於校訂科目中規劃與實施職場實(見)習之領域/科目，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應已可作為職場實習規劃之參考。 1-4 建議國教署另案針對各校實施職場實習之行政作法，研議更完整之措施或辦法。	
	2. 建議提供設置綜合職能科學校之科目組成模組。	2. 同上述針對陳委員之回應意見，請參閱。	
吳清鏞 (10/3)	1. 請確認技能領域名稱是「寵物服務技能」或「寵物照顧技能」。「寵物服務技能」：出現於 p.2 第 6 行、p.3 倒數第 5 行、p.5 最後一行、p.7 表二、p.28 本頁出現 3 次。共 7 次。「寵物照顧技能」：出現於 p.12 表三、p.13 表四、p.390 表 2-59、p.395 表 2-60、p.400	1. 該技能領域應為「寵物照顧技能領域」，已修正 p.2、p.5、p.7 及 P28 頁中，將誤植之「寵物服務」修正為正確之「寵物照顧」；然由於 P3 之前已調整為正確之文字，故無須再修正。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表 2-61、p.404 表 2-62。出現 6 次。	
		2. 對課程架構沒有意見。	2. 感謝委員肯定。
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吳清鏞 (10/3)	<p>1.對「教學科目與學分數」沒有意見。</p> <p>2.由於在表三中對於各實習科目的技能領域之授課年級已有完整建議規劃，因此建議 p.13 中「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所開之科目順序與教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這段文字不容易閱讀，建議刪除，或另以表格呈現便於學校現場人員閱讀。</p> <p>3.p.16「(六)科目與學分數調整 3、身心障礙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調整，...惟仍須符合<u>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之 32 學分規定</u>」。請修正為：「(六)科目與學分數調整 3、身心障礙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調整，...惟仍須符合<u>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之規定</u>。」以統一體例，另在總綱中也未明列，此處有沒有必要規範，請考慮。</p>	<p>1.感謝委員肯定。</p> <p>2.服務群涵蓋 11 個科別，其適用技能領域與對應科目已於表三、四呈現，考量內文仍須有文字輔助閱讀，故此段說明仍予以保留。</p> <p>3-1 依據委員意見，刪去「惟仍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之 32 學分規定」文字。</p> <p>3-2 修正此段為「身心障礙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p>

項目	委員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黃維齡 (10/03)	身心障礙學生未來轉學，其學分數轉換需如何處理。	<p>1-1 已於 P16（五）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4 已列出「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本群不同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須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p> <p>1-2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適用對象主要為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班級之學生，因此當初規劃部定必修課程時即以基礎課程而非專精課程方式設計，故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宜從寬認定，如認為確有未能完全認定之學分數則宜納入學生該年度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進行討論，宜將學生不足或落後之學習內容，融入該學期相關之課程進行補救。</p>
拾、教學大綱	無	無	無
其他意見	黃維齡 (10/03)	<p>1. 如實施此課程後，特教班將有不同科別，應如何處理適性輔導安置方式安置。</p> <p>2. 未來如以設科方式進行綜合職能科之設置，教師專業是否有困難。</p>	<p>1. 現行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以特殊教育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兩種方式，分別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實施並不會影響未來學生安置作法，是以未來 107 課程綱要實施後，仍可以此兩種方式進行安置。</p> <p>2.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是以服務為導向，以培養半技術性與非技術性之助理人員為主，故不屬於技術型的專業學科，所需之教師專業相對較為有限，且可運用該校其他群科的專業科目教師之人力資源教學，或與特教老師進行合作教學。</p>

3. 106 年 1 月 13 日研修小組會議重點

106 年 1 月 13 日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出席之審查委員共 31 名，針對 12 月 26 日課發會研議之決議意見回覆進行審議，決議通過。

(三)國教署審議會會議摘要及意見回應

105 年 10 月 18 日與 106 年 1 月 11 日國教署審議會會議之會議重點摘要及意見回應如表十五所示。

表十五 國教署審議會會議重點摘要及回應意見

日期	與會人員/會議重點摘要	回應意見
105/10/18	1.出席人數 20 人。 2.本草案修正後通過。 3.會議決議： (1)建議說明「捌、課程架構」中有關部定學分與校訂學分之比例，使其更為清楚。	(1)於課程綱要之「捌、課程架構」補充說明「部定領域/科目：學校規劃部定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 102 至 130 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 53.1 至 67.7%，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校訂領域/科目：(一)學校規劃校訂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 62 至 90 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 32.3 至 46.9%。(二)校訂領域/科目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校得視學校特色與所設之科別特性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2)由於職場實習為學校課程進行方式或地點之說明，並不適合作為課程之科目名稱。校訂領域/科目名稱應能確實反應所進行課程內容，因此學校需依據所設科別，以該職類/群為課程設計核心進行實習課程規劃，採 2-4 學
	(2)建議說明職場實習之辦理方式與天數。	

分為規劃原則，並依實習技能的重要步驟或內容設計適當如：物品包裝實習、中式基本點心製作實習等科目名稱；「本服務群課程綱要適用對象涵蓋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之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學生，學生能力恐有差異，並非都能夠或適合安排至校外職場進行全天實習，而需留在校內的適當場域實習，故實習課程的安排是在校內或職場、全天或半天均有可能，與課程名稱無關，只是執行場所與時間的不同」；以及「學校依據所設科別之專業、實習領域/科目的性質、學生個別能力，以及評估學生實際至校外職場進行實習之可行性後，針對宜至職場全天實習之學生的排課著手，將相近主題且需要實習的科目集中，即可安排學生全天至適當之職場進行實習」。

106/1/11

- 1.出席人數 10 人。
- 2.本草案修正後通過。
- 3.會議決議：

建議本課程綱要「伍、服務群核心能力」與「科課程目標」順序對調，與其他課綱體例一致。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設計適用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學校，且為群下設科之歸屬關係，故不宜調整綱要順序。

(四)國教院課發會分組會議摘要及意見回應

國教院 11 月 30 日會議出席之審查委員有 26 名。有關本次課發會分組會議重點及意見回應如表十六所示。

表十六 國教院課發會分組會議重點摘要與回應意見

意見來源	群組會議	議題/建議/待討論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群組會議討論意見	11/30 第 B 群組	達成共識之議題	<p>1. 研修小組對於已接納的意見，將之視為研修小組的主張。</p> <p>2. 將課綱第 15 頁「(4) 學校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能力，提供進入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環境之準備能力，妥適依照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的「庇護性就業環境」修改成「庇護性社福機構(小型作業所) 就業環境」。</p> <p>3. 將《服務群課綱》第 16 頁(六)科目與學分調整之 4、「本群科課程宜以職業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修改為「本群科課程宜以生活或職業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p>	<p>1. 依照委員意見辦理。</p> <p>2. 參照委員意見新增考量轉銜需求之相關內容。修正處為：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四(三)(4)「學校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未來轉銜需求，提供進入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環境與社福機構(含小型作業所) 等準備能力，妥適依照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p> <p>3. 參照委員意見新增以生活為核心之內容，修正處為：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四(六)(4)「本群科課程宜以職業/生活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實施課程需以就業或生活為導向，不宜以輔導升學作為主要設計。」</p>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p>1. 前面《實施規範》內容詳盡，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以下簡稱《服務群課綱》)要裡頭反而配套措施相當少，建議課發會說明這二者的差</p>	<p>1. 依據委員建議已於課發會大會補充說明其內容及應用之連結與不同點。</p>

意見來源	群組會議	議題/建議/待討論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異而產生在編寫上這樣的不同。	
		2.雖然《服務群課綱》裡一方面有彈性措施，另一方面仍以許多規範(如第9頁)，建議考慮是否需要這麼多規範。		2.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於第九頁，表三右欄調整說明中採一一列出強調認知/行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處理解原則，目的在提供學校執行之參照之依據，故仍宜保留此些規範。
		3.《服務群課綱》第6頁中實習學分太少，建議增加讓學生體驗操作，熟悉技能。		3.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部定專業/實習科目，涵蓋第六頁群必修30學分，與第六至七頁中各科對應修習之兩個技能領域24學分，合計54學分中有42學分為實習科目，應屬合宜。此外，校訂課程尚有62-90學分，應能安排足夠之實習學分數。
		4.教學大綱中除了操作的技能外，建議增加情意教育、生命教育，啟發學生生命的意義、生存的價值、生活的自尊、自信。		4.將參照委員建議，將於部定專業/實習科目教學綱要中補增有關情意教育、生命教育等相關重要議題內涵，並融入相關之核心素養。
		5.課程規範太多，建議放寬，以利彈性教學。		5.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於第八頁，致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中，「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服務群各科別之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三所示。學校得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參照表中右列之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惟有關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

意見來源	群組會議	議題/建議/待討論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p>6.關於設科原則難度有點高，建議於《服務群課綱》第2頁「二、有關之設科原則如下：……(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的「及」改為「或」，讓申請簡化。</p> <p>7.若學校無申請服務類科，《服務群課綱》要是否有存在的必要。</p> <p>8、《服務群課綱》中雖有彈性的措施，但由於規範多仍不免讓教師感到窒礙難行。建議：(1)將《服務群課綱》中的學分數降低，例如第6頁中的國語文調整為6-16學分、英文語文調整4-12學分，將彈性拉的更大，消除教師心</p>	<p>意」，此已明確說明學分數處理之彈性；且於表三右欄調整說明中均強調認知/行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處理原則，應較符合適性教育之目標，且可提供學校執行之彈性。</p> <p>6.設科之流程主要參照法源設立，故本研修小組參照現行法令辦理之，法源有二：(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特推會應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2)《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程，應擬具設立計畫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且目前國教署已進行的宣導方向與配套措施亦是如此規劃。</p> <p>7.若高級中等學校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學校），則毋須參照本服務群課程綱要。</p> <p>8.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表三「服務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中右欄調整說明，「至少」修正為「為原則」。修正處為：(1)語文領域：1.國語文以修習8學分為原則。2.英語文以修習6學分為原則。3.該領域認知/行為學習功能嚴重缺</p>

意見來源	群組會議	議題/建議/待討論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p>中的疑慮。(2)將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中部的學分再將低，並且讓當中的學分數有部定轉校訂的彈性。</p>	<p>損學生得合併國語文及英文為語文領域，以修習 14 學分為原則。(2) 數學領域：數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3) 社會領域：該領域認知/行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為社會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4) 自然領域：3.該領域認知/行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物理、化學及生物為自然科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此外，專業實習科目之學分數應屬合理，校訂課程欲採要部定其他技能領域科目課程本就可由學校依特色加入，並無限制。</p>
			<p>9.試用《服務群課綱》的特教現場教師在學分數調整上所碰到的困難，是沒有足夠鐘點可排額外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如特教學校行政人員減授鐘點並未能對等補足回學校讓老師得以分組教學。此類資源缺乏的問題，希望得到相關單位的重視。</p>	<p>9.建請教育部與國教署研議辦理。</p>
			<p>10.前面委員討論到《服務群課綱》雖有彈性，但亦有許多規範產生限制，建議將課程調整部分寫得更詳細(如專業科目、一般科目等)、增加示例，並註明可視實際需求依照課程調整手冊進行調整。</p>	<p>10.國教署已在進行相關之應用示例說明。</p>

意見來源	群組會議	議題/建議/待討論	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
			11.設科該有的規範還是要有，但建議權責單位對申請程序與以簡化。	11.國教署已在進行相關之應用示例說明。
			12.此份文件稱「課程綱要」與上一份「實施規範」和「總綱」名稱之間的關係不容易辨識。	12.此與技術型高中之類群科課綱類似，應為總綱下之第二層領綱性質
			13.學年學分制下，具連續性的科目，有時可用不同名稱命名，有時用 I、II...命名較容易，取消科目 I、II...的命名方式，各科目被置於三學年六學期的表格上，溝通各科目時，只能說二上的國文、一下的英文，各校的開課會被固定下來而不具彈性，將造成學年學分制不易落實等問題。	13.本服務群課程綱要，針對部定一般領域並未設定學校開課學期，提供學校排課之自主權。至於考量技能學習之先後順序，針對部定專業/實習科目提出開課學期之建議，並於第 13 頁二、說明中亦有「所開之科目順序與教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提供學校自主安排之空間。

(五)國教院課發會大會會議摘要及意見回應

國教院 12 月 26 日第二屆第 21 次課發會大會會議出席之審查委員共 29 名。有關課發會大會會議重點及意見回應如表十七所示。

表十七 國教院課發會大會會議重點摘要與回應意見

意見內容	回應意見
<p>研修小組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草案，於公聽會後再送課發會研議。</p> <p>蔡明蒼委員：第 6 頁實習科目，建議讓重度極重度學生執行上可實行，敘明彈性，增加教師彈性調整之信心。</p> <p>(一)部定必修的實習科目技能領域依規定原須選兩種技能領域，對於重度極重度學生是否可彈性調整為至少選一個領域加倍學分數，例如某技能科目一般規範三小時，而重度、極重度學生可彈性調整增加學習時數為六小時。</p> <p>(二)或由兩個領域中選取部分適合之科目加重學分，例如使重度、極重度學生於生活照護及家務處理二項技能領域中可選擇適合生活居家等需要之科目加重學分。最後總計學分數皆為 24 學分。</p>	<p>本服務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課程分為概論/導論、實務、實作及實習等四個層次，讓學生能由在教師指導下逐步能自行應用。目前規劃之 15 個技能領域之實習科目，多僅開設至實務或實作之基礎層次，由於校訂必修課程尚有 62-90 個學分的空間，因此如學生需較多的練習時間則可開設類似內容之實作或實習科目，故學校應能根據學生的需要加重適合其等學習之科目學分數。此外，本服務群設計了包括居家生活與包裝服務科等對重度或極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較為適合的科別，且在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第 14 頁中四、(一)4 中即已明確說明，部定必修課程得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參考教學大綱，適性調整單元、內容細項與分配節數，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的課程內容，故應無會造成委員疑慮之情形發生。</p>

伍、 主要成果（研修重點）

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研修在重新審視現試行之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綱要內容的適合度，以及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的前提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中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架構，集結特殊教育、職業教育、各職能領域專家、業界代表及技術型高中資深優良特殊教育教師等眾人之力，加以修正而成。

茲整理歸納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研修之主要成果如下：

- 一、 在「基本理念」中，說明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之需求而設計，以協助其等達至獨立生活、社會適應之目標，並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能力。以「學生主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基本理念，分別說明與服務群科適用對象與需求之相關。
- 二、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目標」，強調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應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工作態度，培養獨立生活與社區參與的能力，以及提升自我實現與參與社會之潛能。
- 三、 在「類群科歸屬」中，服務類僅設服務群一群，其下設立「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等 11 科，以及開放其他可依規定設立之新科別。並參照總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劃服務類群科歸屬及設科原則，作為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置服務群科別之依據。

- 四、 至於「群課程目標」部分，則以培養學生具備服務群共同核心能力，獲得專業職能之學習，俾利學生未來職涯適性發展、獨立生活，進而參與社會；並以培育服務相關產業之基層從業人員，能擔任服務產業中助理或半技術人員等相關工作為具體目標。
- 五、 有關「群核心能力」部分，針對部定之各科均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共 30 學分，歸納服務群課程之八項核心能力，涵蓋服務相關專業領域之基礎知識、能力、態度，個人工作態度與工作倫理之基礎素養，以及個人生活、參與社區與就業之適應能力。
- 六、 在「科課程目標」中，針對所設計之「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等 11 科列出得參考之科課程目標，以作為各校設科時自行訂定所設科別課程目標之參考依據。
- 七、 「科專業能力」則依據基本理念，研訂本服務群課程綱要涵蓋之 15 項技能領域，參照總綱相關之核心素養與該科別之基礎知識、能力，並考量學生之特質性向、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設計每一科別需選擇二項與該科別目標較為相近之技能領域，以培養該科別之基礎能力，並要求需於校訂課程規劃 12 學分之專業/實習科目之進階課程，以及學校本位特色之校內外專業與實習課程，以增進該科別之專業能力。
- 八、 「課程架構」參照總綱之規定，涵蓋部定必修領域/科目及校訂領域/科目，並依據科目性質分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茲概述其內容如下。

(一)部定必修領域/科目：合計 102 至 130 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 53.1 至 67.7%。說明並強調得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

計畫之決議，彈性調整總綱」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共需修習 48 至 76 學分，均得參考各領域/科目之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規劃。此外，服務群科專業及實習科目以導論/概論、實務、實作與實習等四層次進行規劃，並以總綱之要求彈性融入核心素養與重要議題，包含群必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以及各適用技能領域之實習科目，共 54 學分。

(二)校訂科目：可提供學校設立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且具學校本位特色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合計 62-90 學分。由於群必修技能領域之科目均為基礎科目，故設計校訂科目應至少另外規劃 12 學分與本科職能相關之專業與實習進階科目課程，其學分數不包含至校外職場之實習科目，且需由教師進行教學。

九、有關「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係參照總綱規定設計服務群學分架構表，包括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分別說明如下。

(一)清楚說明學校得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進行課程調整。

(二)具體說明因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需求之適性調整作法，如：合併相關科目以大領域教學、調整至少修習學分數下限，以及明列調整刪減之學分數應對等補足安排學生所需之課程。

(三)研訂服務群各科適用之技能領域及該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各科目均以該技能領域所需之實作科目基本能力為主，每一技能領域皆含 2 至 3 個科目，以 3 學分為單位設計每學期之科目，以利排課。

十、在「教學綱要」中，清楚呈現服務群專業及實習共 52 個科目之教學大綱，內容涵蓋科目名稱、科目屬性、學分數、建議開課學期、先修科目、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含主要單元、內容細

項、分配節數、相關教學活動及備註)與實施要點(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學習評量及教學資源)。茲歸納其設計與呈現方式概略說明如下。

- (一)以導論/概論、實務、實作與實習等四個層次呈現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之教學內容，並融入核心素養與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戶外教育等重要議題於各科目教學大綱中。
- (二)服務群所屬科別必修之專業科目，包含「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3 科目各 4 學分，分二學期安排。其教學大綱如表 1-1 至 1-6 所示。
- (三)完成服務群所屬科別必修之實習科目，包含「基礎清潔實務」、「基礎清潔實作」、「職場清潔實作」、「顧客服務實務」及「顧客服務實作」等 5 個科目，除了「職場清潔實作」6 學分外，其餘 4 個科目各 3 學分。教學大綱如表 2-1 至 2-6 所示。
- (四)設計與服務群科別相關之 15 個技能領域，並設計該技能領域所需之各科目教學大綱。包括：「車輛整理技能領域」(表 2-7 至 2-10)；「門市技能領域」(表 2-11 至 2-14)；「物品整理技能領域」(表 2-15 至 2-18)；「農園藝技能領域」(表 2-19 至 2-22)；「產品加工技能領域」(表 2-23 至 2-26)；「裝配技能領域」(表 2-27 至 2-30)；「生活照護技能領域」(表 2-31 至 2-34)；「家務處理技能領域」(表 2-35 至 2-38)；「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表 2-39 至 2-42)；「旅館房務技能領域」(表 2-43 至 2-46)；「按摩技能領域」(表 2-47 至 2-50)；「紓壓保健技能領域」(表 2-51 至 2-54)、 「民俗技能領域」(表 2-55 至 2-58)；「寵物照顧技能領域」(表 2-59 至 2-62)；以及「美髮技能領域」(表 2-63 至 2-66)。